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翔

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

被告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萬8,900元部分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11年6月1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牌告匯率（1：29.54）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55萬8,306元【計算式：18,900×29.54＝558,306】，加計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萬元部分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5萬8,306元【計算式：558,306＋100,000＝658,306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